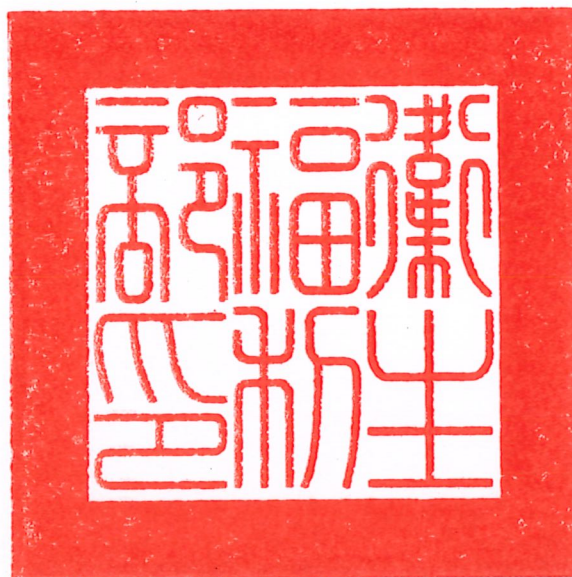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18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及「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砷、鉛及銅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及「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砷、鉛及銅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